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（補登）
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3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。

部 長 許銘春